**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长沙汉河 指: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
汉河机械 指: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
万山实业 指: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恒源 指: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汉河电气 指:青岛汉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长沙汉河、汉河机械、万山实业、青岛恒源、汉河电气签署关于关联销售、采购、接受劳务等协议。鉴于长沙汉河、汉河机械、万山实业、青岛恒源、汉河电气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85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36963865.67元（该金额未经审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张华凯、张立刚、张学欣、张立明、张文忠分别就各相关议案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公司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2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方关联关系差异,需对本议案的5项子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子议案1:《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张华凯、张立刚、张立明回避表决。

子议案2:《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张学欣回避表决。

子议案3:《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子议案4:《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张文忠回避表决。

子议案5:《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汉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张学欣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因涉及关联方关联关系差异,需对本议案的5项子议案逐项审议表决,各子议案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子议案1:《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议案2:《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议案3:《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议案4:《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议案5:《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汉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 上年实际发生 | |
|---|---|---|---|---|---|
| | | | | 发生金额(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万山实业 | 与加工劳务相关的辅料 | 0 | 2,492,052.72 | 0.06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长沙汉河 | 电缆 | 60,000,000.00 | 8,117,858.50 | 0.22 |
| | 青岛恒源 | 电缆 | 15,000,000.00 | 6,132,974.98 | 0.17 |
| | 汉河电气 | 电缆 | 6,000,000.00 | 3,634,379.16 | 0.10 |
| | 汉河机械 | 电缆 | 2,000,000.00 | 14,375.90 | 0.00 |
| | |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汉河机械 | 铁轮维修 | 0 | 12,902,411.66 | 41.71 |
| | 万山实业 | 加工劳务 | 2,000,000.00 | 3,669,812.75 | 11.86 |
| | 小计 | | 85,000,000.00 | 36,963,865.67 | -- |

注:2011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3日发生金额(元)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长沙汉河 | 电缆 | 0 |
| | 青岛恒源 | 电缆 | 0 |
| | 汉河电气 | 电缆 | 0 |
| | 汉河机械 | 电缆 | 0 |
| | 小计 | | 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万山实业 | 加工劳务 | 279,666.36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岳衡,住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圆整,经营范围:电线、电缆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485万元、净资产461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8701万元、净利润7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克征,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镇汉河村,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及配件、轻重型钢结构件加工、制造、安装;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配件、建筑五金、钢材。（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063万元、净资产47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496万元、净利润4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山,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彭家庄,注册资本伍佰壹拾陆万圆整,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机械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缆用铜带、半导体电缓冲阻水带、电缆用辅助材料;（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废旧塑料回收、非生产性金属回收）。（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33万元、净资产123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235万元、净利润1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忠,住所:青岛市四方区四流南路211号,注册资本捌佰零壹万圆整,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输变电器材及设备,钢材,木材,水泥,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制冷设备维修、安装;家用电器及电器设备售后服务;招标代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561万元、净资产105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17万元、净利润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青岛汉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胜恩,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汉河村,注册资本贰仟陆佰万圆整,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输配电高低压电气设备及相关器材生产、制造;通用设备及配件、轻重型钢结构件加工、制造;送变电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销售:建筑五金、电工器材,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866万元、净资产361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138万元、净利润1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长沙汉河 | 本公司董事张华凯、张立刚、张立明担任其董事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
| 汉河机械 | 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
| 万山实业 | 万山实业控股股东和总经理均为王山先生, 王山先生系张思夏先生配偶王淑彬女士的弟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所列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万山实业是王山先生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深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
| 青岛恒源 | 本公司董事张文忠担任其董事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三)项之规定 |
| 汉河电气 | 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

3.履约能力分析。

| 关联方名称 | 履约能力分析 |
|---|---|
| 长沙汉河 | 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与公司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
| 汉河机械 |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风格稳健,且公司实行款到发货或货款两讫的销售策略, 产品销售形成坏账的风险非常小。 |
| 万山实业 | 该公司与本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 完全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优质铜带加工劳务等,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 青岛恒源 | 该公司是青岛电业局下属公司,经营稳定,与我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 汉河电气 | 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风格稳健,且公司实行款到发货或货款两讫的销售策略, 产品销售形成坏账的风险非常小。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 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向长沙汉河销售电缆

公司与长沙汉河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有效期:1年。

交易内容及数量:本框架协议下的乙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甲方（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的为电缆。预计2012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交易定价: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为根据市场价格扣除一定比例的销售费用确定。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销售的货款,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20天内付清。

2、向汉河机械销售电缆

公司与汉河机械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有效期:1年。

交易内容及数量:本框架协议下的乙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甲方（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的为电缆。预计2012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交易定价: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为根据市场价格扣除一定比例的销售费用确定。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销售的货款,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20天内付清。

3、接受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铜带加工、绕包带加工劳务等事宜

公司与万山实业签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有效期:1年

交易内容及数量:甲方（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乙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铜带加工、绕包带加工劳务及辅助材料购买等。预计2012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比照市场价格确定每年度的铜带加工、绕包袋加工费率的价格。如无可比市场价格按照生产成本加成10%的原则确定加工费率和销售价格。

付款方式:乙方按月与甲方进行结算并支付

4、向青岛恒源销售电缆

公司与青岛恒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有效期:1年。

交易内容及数量:本框架协议下的乙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甲方（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标的为电缆。预计2012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交易定价: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最终系提供给青岛供电公司的相关工程项目使用。采购程序是,先由青岛供电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年度各系列电缆产品的供应商和价格,若确定乙方中标,再由甲方按中标价格进行采购。如发生小量的未经招投标程序的采购,比照市场价格进行。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销售的货款,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20天内付清。

5、向汉河电气销售电缆

公司与汉河电气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青岛汉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有效期:1年。

交易内容及数量:本框架协议下的乙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甲方（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的为电缆。预计2012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交易定价: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为根据市场价格扣除一定比例的销售费用确定。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销售的货款,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20天内付清。

注: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为根据市场价格扣除一定比例的销售费用确定:

市场价格指公司对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

扣除一定比例的销售费用具体计算方法为:公司上一年度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发生的销售费用/公司上一年度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收入合计*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收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须。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 涉及相关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各自履行依法回避表决义务,我们同意将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涉及事项的关联股东应予回避。

3.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及汉缆股份《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5.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2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陆仟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焦作子公司注册成立后,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票通过。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故该议案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设立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

本次设立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资方式、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司名称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万元,出资人为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最终经营范围确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焦作全资子公司目的是用于收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经营性资产,形成独立核算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市场掌控,增强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焦作子公司承继原焦作分公司业务后,形成独立核算的法人主体,主营业务与原焦作分公司一致,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营业利润不会有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成立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经营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关联法人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机械”）的部分资产,减少了与汉河机械铁轮维修劳务的关联交易,该资产是汉河机械通过自购形成的,设备资产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公司设备购置目的。本次拟购入的汉河机械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资产账面净值10,829,094.89元,按成本法评估后,资产评估值11,374,277.95元 。本次资产收购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2]第QDV1004号）评估的资产净值（含税价）作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1 年12月31 日）,公司与汉河机械约定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11,374,277.95元。有关资产转让具体事宜通过本公司与汉河机械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予以约定。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学欣先生回避了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其余8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不须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2年1 月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与汉河机械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汉河机械属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汉河机械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收购汉河机械部分资产的交易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克征,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镇汉河村,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出资人: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证号:370212264597859;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及配件、轻重型钢结构件加工、制造、安装;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配件、建筑五金、钢材。（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原名为青岛汉河液压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2008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至200万元,同时公司更名为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062.73万元,负债总额4,589.35万元,净资产473.3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496.27万元、净利润474.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071万元、净利润306万元,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011万元、净利润13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主要是铁轮维修类设备、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应存货。所在地为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汉河社区。拟购入的汉河机械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 资产账面净值10,829,094.89元,其中:存货:账面价值795.63万元,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540.75万元,主要有铜管、铜棒、铝管、铝棒、铝板、钢法兰、尼龙棒、不锈钢棒和扁铁等,状况良好;产成品账面价值254.88万元,主要有各种规格的已加工完成的金具和海缆加工用设备备件,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净值为164.81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118.30万元,为型板生产车间1项,建筑面积1631.80平方米,框架结构;构筑物账面净值46.51万元,为货场2项,成品货场面积4891平方米,铁轮货场面积432平方米。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为122.46万元,包括机器设备50台套。主要有各类车床、铣床、磨床、刨床、钻床等,上述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上述资产产权均属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无纠纷。评估后,资产评估值11,374,277.95元;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2]第QDV1004号）,评估基准日为2011 年12 月31日,该评估标的资产评估净值为11,374,277.95元,公司与汉河机械约定转让价格为11,374,277.95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汉河机械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

1、交易双方名称:本公司和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物: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
3、交易价格:本次资产转让以经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2]第QDV1004号）中的资产净值（含税价）作为定价确定。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汉河机械。
5、合同生效条件:目前合同尚未签署在本次公告5日内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汉河机械部分资产,主要是铁轮维修类设备及存货,符合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加协同效应的收购目的。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方资产收购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昆、王圣诵、樊培银对本次关联交易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公司本次收购汉河机械部分资产的交易定价根据相关设备、存货评估价值（含税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批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修理设备及相应存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收购汉河机械的部分资产。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2]第QDV1004号）评估的资产净值（含税价）11,374,277.95元作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经公司与汉河机械协商后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11,374,277.95元,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汉缆股份本次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行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以及汉缆股份《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汉缆股份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行为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 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23日,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的议案》,董事会确认,截至2011年12月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账户存储余额共92,937.00万元（包括利息收入829.90万元）,详见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共计233,274,895.91元（包含利息收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有4个,分别系“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年产22,500t特种导线建设项目”、“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1）截至2010年11月14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92,617,312.2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项目总投资 | 自筹资金已投资金额 |
|---|---|---|
|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 | 430,000,000.00 | 44,711,376.70 |
| 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 | 140,000,000.00 | 17,897,277.59 |
| 年产22,500t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 190,000,000.00 | 4,927,287.50 |
|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50,000,000.00 | 25,081,370.48 |
| 合 计 | 810,000,000.00 | 92,617,312.27 |

注: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金额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综字第6-037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2月用募集资金将前期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了置换。

3、募集资金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1）公司将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拟建设的两条超高压生产线中的一条的实施地点变更至焦作分公司。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中的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的原定实施地点为公司青岛本部现有厂区内,改造现有厂房进行。现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拟将焦作分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逐步提升焦作分公司产能在公司整体的占比,形成覆盖我国华北和北方地区的生产基地,因此,公司拟将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拟建设的两条超高压生产线中的一条,变更至焦作分公司进行建设。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汉缆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2）公司将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中的一部分,由汉缆股份青岛本部厂区内变更至青岛即墨市全资子公司。

汉缆股份于2008年11月19日在青岛即墨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青岛女岛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女岛海缆”）,女岛海缆地处沿海,目前新厂区的基建工作已完成。由于海洋系列电缆的使用地为海底或近海海岛,需要大长度连续生产直接从生产车间引至安装地,因此将其生产基地放在沿海,在节省运输费用和提升产品质量上,均有较大优势。因此,公司拟将原先全部在青岛本部厂区建设的该项目,除导体生产等核心工序仍在本部进行外,其余后续工序均移至女岛海缆。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汉缆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

4、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66,441.00万元。截至2011年10月25日,公司除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暂时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未对超募资金的用途作出其他相关决议,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暂时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1）公司于2010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 （即2010年12月27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将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1年6月9日,公司已将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公司于2011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46,000万元,从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账户使用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1年11月2日,公司已将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利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相应增加所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董事会拟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46,000万元, 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2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经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在实施中。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1年12月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实施情况 |
|---|---|---|---|---|---|---|
| 1 |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 | 43,000.00 | 43,000.00 | 18,651.44 | -24,348.56 | 结束竣工验收 |
| 2 | 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 | 14,000.00 | 14,000.00 | 7,034.32 | -6,965.68 | 结束竣工验收 |
| 3 | 年产22,500t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 19,000.00 | 19,000.00 | 4,631.34 | -14,368.66 | 结束竣工验收 |
| 4 |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5,000.00 | 5,000.00 | 5,016.80 | 16.80 | 结束竣工验收 |
| 5 | 补充募投项目营运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0.00 | 不适用 |
| 6 |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20,000.00 | 20,000.00 | - | 不适用 |
| 合计 | | 101,000.00 | 121,000.00 | 75,333.90 | -45,666.10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167,441 | | | | |
| 剩余募集资金 | | 92,107.1 | | | | |
|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 829.90 | | | | |
|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 | 92,937 | | | | |

注:本公司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12月8日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1）汇所综字第6-02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1年11月8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 年2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华凯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2 年2月21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7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为2人。公司监事张论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加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子议案1:《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张华凯、张立刚、张立明回避表决。

子议案2:《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张学欣回避表决。

子议案3:《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子议案4:《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张文忠回避表决。

子议案5:《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汉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张学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关联法人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机械”）的部分资产,该资产是汉河机械通过自购形成的,设备资产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公司设备购置目的。本次拟购入的汉河机械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 资产账面净值10,829,094.89元,评估后,资产评估值11,374,277.95元 。本次资产收购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2]第QDV1004号）评估的资产净值（含税价）作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1 年12月31 日）,公司与汉河机械约定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11,374,277.95元。同意公司有关资产转让具体事宜与汉河机械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张学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营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扩大海外市场的营销力量,在澳大利亚设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营销业务。根据公司经中国商务部批准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702201200002号）,同意公司出资90美元（或等值澳元）,占股权比例90%;合资股东出资10美元（或等值澳元）,占股权比例10%;澳大利亚子公司名称以当地核准为准;同意具体设立事务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设立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人民币陆仟万元设立焦作全资子公司,具体设立手续授权经理层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截至2011年12月8日账户存储余额共92,937.00万元（包括利息收入829.90万元）; 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共计233,274,895.91元（包含利息收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2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张论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2 月21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公司监事张论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子议案1:《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子议案2:《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子议案3:《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子议案4:《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子议案5:《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汉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2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2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3月12日（星期一）上午 10: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3 月 8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子议案1:《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子议案2:《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子议案3:《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子议案4:《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子议案5:《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汉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2年 3月9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6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9日,上午 9:00—11:0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3日

附件1: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 | | |
| 子议案1 | 《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 | |
| 子议案2 | 《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 | |
| 子议案3 | 《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 | |
| 子议案4 | 《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 | |
| 子议案5 | 《关于公司2012年度与青岛汉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 |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979,804,455.62 | 918,340,046.82 | 6.69% |
| 营业利润 | 128,480,219.93 | 137,440,339.65 | -6.52% |
| 利润总额 | 128,112,876.27 | 144,971,562.77 | -11.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8,169,814.19 | 122,756,366.25 | -11.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6 | 0.52 | -11.5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04% | 9.83% | -1.79%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708,004,091.93 | 1,669,279,310.13 | 2.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389,023,630.85 | 1,304,251,685.56 | 6.50% |
| 股本 | 233,978,689.00 | 233,978,689.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94 | 5.57 | 6.64%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市场如钢铁行业等仍未得到较好的恢复,为扩大销售,公司采取了“以新产品推动新市场开发”等措施,并逐步展开了提价工作,均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报告期内,受材料、能源价格持续攀升,人工成本、运输费用亦不断上涨等大环境因素影响,以及与去年同期相比政府补助减少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利润总额仍下降11.6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1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鹿成滨、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兆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公沛柱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2-007**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转制工作现已完成,于2012年2月16日取得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转制后的事务所全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仍由原体制（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2-002**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2月24日在公司80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托管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批准实施《托管公司管理办法》,本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2-008**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出。

会议于2012年2月24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纪德法董事长。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886,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000万股的69.44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采用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沈辉忠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886,25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2月3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洁、陈晓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2-009**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2月24日中午12: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2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沈辉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选举沈辉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2月24日

附:简历

沈辉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2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1987年于中国纺织大学自动化系担任助教;1987年-1992年担任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科科长助理;1993年-1995年担任杭州西子电梯厂副总工程师;1996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2008年9月1日至2011年7月11日,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工程中心总监。

沈辉忠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3,486,82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3,138,143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